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香港政策研究所意見
<p>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p> <p>(a)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 或</p> <p>(b) 只是本地立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產生的辦法須經香港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的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前者）或備案（後者）。《基本法》並沒有清晰說明如何啟動有關程序，惟香港及大陸不少法律界人士認為，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所規定的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程序，並不同於修改《基本法》本文的程序，兩者應以不同的程序分別處理。 ● 中央人民政府已明確表示，它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制發展中應扮演積極的角色。在此情形下，下一階段的政改討論應包括與中央政府商談，如何啟動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憲法及法律程序。中央政府在決定有關的修改是否符合《基本法》前，應先聽取法律專家及基本法委員會的意見。
<p>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p>	
<p>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p>	
<p>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p>	
<p>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p>	